



修補法律漏洞 優先照顧股民

曾淵滄

領匯終於無法上市，這說明了香港司法程序有了漏洞，應該補救。同時政府應優先照顧龐大的香港股民和房委會商場租戶的利益，優先讓他們認購領匯股票，就會為政府帶來更大的政治資本，使到政客不敢胡鬧。

這個漏洞是一個企業上市期僅短短數天，一旦有人在上市前夕到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、司法覆核，整個上市行動就得告吹，這會嚴重影響將來其他股票的上市活動，特別是港府所擁有的資產的上市活動，是最容易受到政客的利用，政客還會利用一群領取綜援最窮的人來打官司，輸了大不了宣布破產，不必承擔打官司失敗的賠償。

司法覆核的申請要時間，輸了官司又可以上訴，上訴輸了也可以再上訴，最後鬧到終審法院。這一拖一鬧，早已過了上市的時限，使到包銷商不得不宣布取消該股上市。

這一次領匯無法上市，政客所玩的方法就是利用司法程序的漏洞，明知會輸也照打官司，在高院輸了，到上訴庭上訴，也輸了，於是又說可能上訴終審法院。

最後上訴或不上訴已經不重要了，因為領匯不能拖得太久不上市。領匯擱置上市不是官司打敗，而是對方利用司法程序的漏洞玩死領匯，這是對方在法律司法程序的戰術應用技高一籌，房委會的法律顧問要為此負上責任。

如何修補漏洞，我認為下一回領匯再上市時應該講明，如果在上市期間出現司法糾紛，上市期可以延長至司法程序結束，而上市申請不獲配售的金錢可以馬上退回，申請而獲分配者則可以馬上獲發股票，只等官司了結就正式上市買賣，不願意持有股票者可以選擇退回錢，由包銷商按原價購回，再由包銷商配售給其他投資者，在股市買賣時，經常都有一些企業申請或被令停牌，因此，像這樣的暫時不上市買賣的作法與股票停牌分別不大，再加上包銷商的回購保證，投資者基本上沒有損失，不會影響他們申請認購的信心。

這次領匯上市受阻，但只是暫時性的，受政客擺佈的小市民的官司已經打了兩場，即高等法院及上訴庭，兩場官司小市民都失敗，如果終審法院再判他們失敗，這場官司就可以了結，領匯就可以重新上市。

國際投資者會不會擔心今後這類事件再重演？擔心香港越來越政治化導致投資信心受損？我認為擔心肯定會擔心，但香港財經官員應該盡可能告訴這些國際



投資者，這類事件只可一不可再，因為玩火者必自食其果，為他的選民所唾棄。試想想，申請領匯的小股民有 50 萬之多，這群人還會再支持有關的政客嗎？如果這場官司最後的失敗者是這幾名受政客擺佈的小市民，選民看了，必定明白，政客只懂得表演，不是想實實在在地幫助他們，當政客發現他們的支持度因領匯事件而下跌，他們就不敢再胡鬧，所以我相信同類事件重演的機會不大。

很明顯的，領匯第一次上市失敗，是一起政治事件，為了爭取更多的群眾支持，我建議房委會在準備領匯第二次上市時，應該優先將領匯股票百分百地分配給香港市民，以達到「還富於民」的目的，只有當香港市民認購不足，才分配給國際投資者，同時，為了減少房委會商場租戶的擔心，也應該優先分配一定數額的股票給他們對 風險，，這數額就相等於他們租用的商場的估值，這麼一來，這批租戶就等於可以利用領匯股票對 加租的風險，將來萬一加租，自己雖然得多付，那領匯的利潤也相對增加，自己也可以分到多一些的股息，以彌補加租的支出。

只要政府優先照顧龐大的香港股民，房委會商場租戶的利益，優先讓他們認購，就會為政府帶來更大的政治資本，使到政客不敢胡鬧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之文匯報〕